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泉鲤建〔2025〕50号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随机选定古城危旧老旧片区改造提升项目（财贸干校宿舍楼地块）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通告

古城危旧老旧片区改造提升项目（财贸干校宿舍楼地块）尚未签约的被征收人：

我局于2025年4月10日发布《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协商选定古城危旧老旧片区改造提升项目（财贸干校宿舍楼地块）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通告》（泉鲤建〔2025〕43号），通告尚未签约的被征收人于2025年4月15日前从泉州市房屋征收与房地产评估行业协会公布的《泉州市房屋征收与房地产评估行业协会评估机构会员名单》中，自行协商选定一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鉴于尚未签约的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协商确定房地

产价格评估机构，为顺利推进房屋征收工作，依法、公平、公正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切实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等有关规定，我局将依法采取公开摇号的方式随机选定本项目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现将随机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开摇号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

二、公开摇号地点：泉州市房屋征收与房地产评估行业协会（泉州市鲤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8 号楼 305 室）

三、尚未签约的被征收人可由本人或委派代表到现场参加摇号、对摇号活动实施监督。

（联系地址：泉州市鲤城区庄府巷 24 号区政府 4 号楼 7 楼（鲤城区住建局）716 室，联系电话：22355586。）

特此通告。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4 月 17 日